（扫描查收电子文书）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加处罚款决定书

（江门）应急加罚〔2026〕2号

江门市永祥化工燃料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705584733020E）：

本机关于2026年5月27日发出（江门）应急罚〔2026〕6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对你（单位）作出罚款人民币185000（大写：壹拾捌万伍仟元整）的行政处罚，要求于2026年7月19日前履行。

截至2026年10月21日你（单位）仍未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加处罚款人民币185000（大写：壹拾捌万伍仟元整）。现要求你（单位）立即☑将依法加处的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（详见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》）（账号详见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》）/☐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依法加处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依法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江门市应急管理局

2026年10月21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